

DOI: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26.02.004

从迁移到互嵌:移民安置社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治理路径

马忠才, 王媛

(西北民族大学 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30)

[摘要]移民安置社区虽能在短期内实现多民族空间聚居,却容易陷入“居而不嵌”的困境。以西北H市Y村为例,揭示基层规划所遵循的“行政逻辑”与民族互嵌赖以发生的“底层逻辑”之间存在的张力。基层规划的空间重组固然为民族互嵌创造了物理条件,但若不能充分回应底层的社会文化脉络,便难以实现各民族全方位的相互嵌入,更无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症结在于:基层政策执行仍延续着“安置”式的思维惯性,社区缺乏共享文化活动,社会资本呈现“赤字”状态,缺乏将各民族利益凝聚在一起的经济纽带。为此,应当推动多维度系统变革:推进基层行政从“安置”转向“融治”,对社区空间进行共享化重塑,搭建促进文化融通的常态化平台,构建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筑牢新社区认同的情感纽带。只有通过这些微观路径,方能引导移民安置社区实现从“居”的物理聚合到“嵌”的社会文化交融的跨越,为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基层基础。

[关键词]民族互嵌;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26)02-0027-08

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的构建是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进入新时代,国家为统筹实现脱贫致富、生态修复与区域协调发展,在西部地区持续开展大规模的生态移民与易地扶贫搬迁。这些工程不仅助力数百万人摆脱绝对贫困,更深刻地重塑了西部民族地区的人口分布格局,为更广阔空间内的民族互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理论上,移民安置社区打破了原有基于民族或地域形成的聚居模式,通过规划使不同民族家庭相

邻而居,有效地增加了跨群体接触的机会,为增进理解、包容与认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然而,理想的政策愿景与复杂的现实之间常存在张力,一些安置社区虽已实现空间上的“同村同社”,但在文化、社会、经济与情感层面的交往交流交融仍面临一些实践层面的困境。移民群众在居住条件显著改善的同时,承受着文化适应、社会关系重构、生计转型与认同重塑等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安置社区悄然显现出“居而不嵌”的现象,各族群众虽比邻而居,但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却形成相对封闭的社交循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路径研究”(编号:22&ZD21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31920250001-2)。

[收稿日期]2025-11-16

[作者简介]马忠才,男,西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民族大学中亚与中国西北边疆研究中心研究员;

王媛,女,西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博士研究生。

环,缺乏有深度、有温度的深层次交往。这种状态不仅难以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化,而且可能因文化误解、日常琐事等导致非预期结果,这与政策初衷相悖。

本文基于对西北 H 市 Y 村的实地调查,深入剖析这一现象及困境。Y 村是一个典型的政策驱动型多民族移民安置社区,始建于 2010 年,经拆迁安置、生态移民、民族聚居区提升及城镇化建设等多重政策规划而形成。全村分为 A 至 F 六个片区,房屋呈矩阵式排布,管理上合并为“YD 一队”(A、B、C 区)与“YD 二队”(D、E、F 区),其中一队的人口居住更为密集。村内现有宅基地 300 余户,实际居住 146 户共 713 人,包括汉族 196 人、藏族 275 人、回族 242 人。Y 村虽通过抽签方式实现了民族交错居住,但日常生活却呈现出“邻里相闻,往来不亲”的状态,集中体现了此类社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程中所面临的普遍机遇与挑战。

至此,需要系统考察 Y 村“居而不嵌”现象的具体表现与深层成因,并回应以下核心问题:在移民安置社区中,“居而不嵌”具体表现为哪些现实困境?导致该现象产生的结构性症结是什么?如何超越“居而不嵌”,探索出从物理“安置”转向深度“互嵌”的有效路径,在基层社区更有效地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期望这些探讨能深化对“民族互嵌”理论的认识,并为国家优化移民安置后续政策、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提供有效的对策参考。

一、理论与概念:“民族互嵌”与“居而不嵌”

关于民族互嵌的既有研究普遍重视空间邻近与社会交往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积极意义,为我们理解多民族社会的交融共生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但仍存在两个值得深化的观察维度。一方面,学界对此议题在现象层面的探讨多集中于“如何促进互嵌”的理想路径^[1]及理想互嵌状态的生成过程^[2],较少深入现实场域去深描“难以互嵌”困境的成因,对“居而不嵌”现象亦缺乏专门的概念提炼与机制分析。另一方面,研究对象多以城市成熟社区^[3]或传统乡村多民族社区^[4]为主,虽揭示了民族互嵌的内在逻辑与韧性,但对现代化进程中大量涌现的移民安置社区这一兼具政策建构性与社会转型特征的新型社区类型的关注意识明显不足。这

类社区的形成机制、社会基础与发展轨迹均有其特殊性,对其民族互嵌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亟待深入解析。

(一)“民族互嵌”的理论内涵与实践指向

提到“民族互嵌”,不少人会误以为这一概念源自西方学术体系。他们往往会联想到由经济史学家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提出并经社会学家马克·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发展的“嵌入性”(Embeddedness)理论,认为该视角在被引入中国民族学研究后,逐渐演变为强调主体间性与互动的“民族互嵌”概念。然而,这一理解并不准确。西方的“嵌入”理论主要关注经济行为如何深植于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其核心是社会经济分析框架^{[5](P.15)},而我们所强调的民族互嵌是“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6]。二者在理论渊源、问题意识与实践指向上均有本质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民族互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关系整合模式”^[7],是移民安置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可或缺的微观实践基础。其本质主要表现为从空间、行为到情感层层递进的动态过程,描述的是各民族在共同的生活场域中,通过持续而深入的交往互动,在居住格局、经济活动、社会网络、文化实践及心理情感等多个维度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形态。民族互嵌的最终目标是构建一个各民族在结构上相互交织、利益上相互关联、情感上相互认同的有机共同体结构,从而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

(二)“居而不嵌”:“民族互嵌”的现实反题

“空间混居”并不必然意味着“民族互嵌”。“混居”是指多民族在某一地理区域内混杂居住的状态,是形式上的共存;而“互嵌”则强调各民族在经济、社会、文化、心理等层面的深度交融,是从根本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混居”是“互嵌”的必要物理基础,但绝非必然结果。“混居”可以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空间环境,“但是由‘可以提供’到真实地成为一种社会关系却需要具备一系列的条件”^[8]。这意味着,不仅要提供共同的生活空间,更要创造共同的社会实践与文化体验,让各族群众在交往中增进理解、在合作中建立信任,从而超越形式上的混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互嵌共融。

本文聚焦的“居而不嵌”现象正是对“民族互嵌”理想状态的反题,它描述了现实中“互嵌不足”或“嵌入失败”的状态。各民族成员在社区空间内

虽实现了物理层面的共存,但在微观的日常图景中,经济活动往往囿于家庭或民族范畴内的小圈子,社会网络固着于原生群体内部,文化坚守维持边界的特征,情感联结则停留在表层认知与疏离状态,难以形成深度嵌入的社会纽带与休戚与共的社区认同。这种状态不仅消解了移民安置政策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初衷,而且可能成为滋生社会矛盾的潜在因素,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成隐性挑战。

二、案例呈现:Y村“居而不嵌”的现实困境

Y村通过移民搬迁工程建起了一个外观整齐的现代村落,道路、房屋、广场一应俱全,各民族交错而居,完成了空间秩序的重新整合。然而,“居住在一起”只是起点,远非终点。空间紧密并不会必然地转化为关系亲密,Y村各族居民在文化、社会、经济与情感层面依然存在若即若离的距离,呈现出一种“居而不嵌”的过渡状态。

(一)文化适应困境与各民族文化融通的有限性

对各民族移民而言,搬迁远非简单的居住地变更,而是一场深刻的社会文化再生产。物理空间的迁移致使原有的文化生态系统出现断裂,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及集体记忆载体(如仪式、节庆)均受到挑战,身处陌生环境的移民陷入文化适应困境。

在Y村各族居民的日常交往中,语言差异是影响彼此间文化认同与亲近感生成的重要因素。许多年长的藏族居民长期使用藏语交流,对汉语的掌握程度较为薄弱,而新迁入的汉族、回族居民则普遍不通藏语,这使得跨民族的深入交流变得极为有限。加之大量的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老人的交往多局限于本民族的相熟群体,社区呈现空心化。这种基于语言便利与文化亲近性的交往选择既限制了信息传递,也削弱了情感沟通。

藏语我稍微懂点,说不来,怕自己说错就没学会。现在藏族年轻人都说汉语。我们旁边第一家是藏族,他家娃娃们汉语说得都好着呢,年纪大的能听懂些,说得不好,因为这个我们平时很少交流。(PLX,男,汉族,73岁。访谈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

在新环境里,移民的节庆、民间文艺活动等传统习俗因场地、参与者的变化而难以维系。例如,虽然各民族家庭都过春节,但节日期间大多数居民

会选择返回原乡与亲友共度佳节,而少数留驻村中的成员间的往来道贺多限于相熟的邻里或同族之间,未能形成其乐共享的社区传统。至于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活动则大多在民族内部范围开展,与其他民族成员的交流极少,处于“各过各节”的平行状态。

民俗节日本民族的会互相走动,其他民族很少参与,除非是家里有女儿嫁过去的这种,有亲戚关系的会去。春节我们要到老家去,老家没房的就在这,关系特别好的会互相拜个年,其他的活动没有。(SJC,女,藏族,23岁。访谈时间为2024年8月4日)

可见,当原有的文化根基与新的物理空间相断裂而共享的社区文化又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建立时,各民族成员便难以展开深入的文化互动。他们虽在行为上恪守着对不同民族文化的尊重,却在情感与实践上缺乏深度互嵌的动力。

(二)社会关系重构与各民族社会交往的内卷性

当移民原有的血缘、地缘联结因物理距离的阻隔被逐渐稀释后,在新社区重建信任关系与互助网络往往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一现实容易导致他们的社会交往呈现内卷性特征,即交往行为被压缩在群体内部,在不断重复中强化既有的互动模式,较少跨越民族边界去构建新的社会关系。

红白喜事等仪式活动往往是能够清晰观测各民族交往边界与深度的“棱镜”。在Y村,尽管各族居民心怀跨民族交往的善意,但具有高度情感性与文化特性的仪式活动,仍是发挥筛选之用的无形机制。调研发现,居民虽在仪式参与上存在部分互动,如关系亲密的邻里会到场致意或给予物质支持,但这种参与大多止步于核心仪式之外,表现为有限参与和浅层性互动。

村里的红白喜事关系特别好的个别家庭之间会互相走动。其他民族红白喜事的规矩跟我们不一样,如果家里有人过世了,他们是按自己的传统办,我们去了也帮不上什么忙。(WGZ,男,汉族,35岁。访谈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

除此之外,Y村各族居民更深层的社交与亲密关系仍维系于原有圈层之内。在田野访谈中,当问及“在村里和谁关系最好”时,居民们列举出的名字大多是本民族成员。他们的挚友圈、经常走动的邻居,以及遇到大事时首先想到的商议对象仍倾向于

选择亲缘关系或同族朋友。

借钱或帮忙的事还是会先找亲戚朋友。跟其他民族邻居们相处得也合适呢,我们是一个村子的,但很少找他们帮忙。我们去帮忙习俗上不一样,人家也很少通知。(MHLL,女,汉族,62岁。访谈时间为2025年10月2日)

如果有急事亲戚来不了的话,也会找邻居(帮忙),但都是找本民族的。平时在村里跟本民族的来往更多。(ZMC,女,藏族,23岁。访谈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

这种相对固化的关系网络对互助走动形成了现实制约。当居民的信任与情感更多地倾注于本群体内部时,跨民族的互助行为便难以获得稳固的社会支撑。当互助行为难以从私人情谊中生发时,它便容易成为一种需要刻意经营的负担,无法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延续。这是Y村早期推行的“邻里互助会”组织未能长久的原因。

(三) 生计转型压力与各民族经济活动的并行性

Y村居民搬迁后其原有生计所依赖的地域资源、文化资本及社会支持网络均被迫中断。这不仅带来物质资源的匮乏,也会使其生计方式面临转型压力。受此制约,各民族因忙于生计重建,彼此间的经济交往趋于收缩,经济活动呈现“并行”状态。

在脱离土地、牧场等生产资源后,为了应对生计转型过程中的不确定性,Y村各族居民中的大部分人并未主动尝试在新环境中构建跨民族的经营合作、劳务协作或供需联动等新型关系,而是延续着以往的生计逻辑与资源渠道:汉族居民大多借助已有的经验与人脉,转向零散务工或小规模的个体经营;失去牧场的藏族居民普遍进入车间、工地、环卫等体力劳动领域,相关就业信息主要通过熟人圈子传递;回族家庭则继续专注于特色餐饮与商贸活动,其经营点分布于城区街巷,与村内其他民族成员间的交往有限。

现在村里地不种、牛羊不养,还是打工的多呗,也有做生意的,也有子女在单位上班的,各干各的,做什么的都有。外面打工回来的亲戚朋友也会互相介绍(工作机会),但大多是自己人之间。(ZXCR,男,藏族,29岁。访谈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

在乡村旅游发展中,尽管政府部门通过政策扶持与技能培训,鼓励Y村各族居民依托民族特色发展餐饮、民宿等业态,但村中农家乐仍多由外来

者承包,本村内尚未建立起合作经营的产业格局。各族居民在旅游产业链中处于从属地位,大多仅通过房屋租赁或零散务工的方式参与其中,未能培育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本土经营主体。并且,Y村各族居民间缺乏合作意愿与联合意识。如一位汉族受访者所言:“合作之事变数大,不同民族成员想法不同,彼此合作多有顾虑。”

(四) 身份认同重塑与各民族情感归属的原乡性

对各族居民而言,其身份认同与情感凝聚的核心并未伴随搬迁转移至新社区,而是仍根植于原乡社会的文化网络中。例如,在涉及婚丧嫁娶、年节祭祀等重要活动时,居民往往会选择返回原乡,在原有由“民族+熟人”双重纽带构筑的文化圈层中完成重要仪式,而非与新邻们共同完成。在居民的叙事中“我们村”常常指代搬迁前的旧里,而现居的Y村只是居住的房子,并非生活的共同体。

老家红白喜事有请人的规矩,由老人们分配工作,各民族按自己的传统办,大家一起做。我们也有煨桑、插箭习俗,都是跟老家的人一起做,初一十五、逢年过节,到神山上煨桑、插箭,现在也会去,村里会叫我回去。(DJP,男,汉族,58岁。访谈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

我们村(原产地)以前50户都是汉族,我们干事情和他们一起。跟以前的人一起方便些,几代人住着有100年了,一起长大、一起吃苦过来的,感情肯定不一样。这儿的人都是各地搬来的,比较乱,平时大家也忙,走动得少。(DZL,男,汉族,37岁。访谈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

另外,Y村频繁多元的人口流动不仅构成了社区治理的结构性问题,更深层地造就了情感上的疏离。无论是短期务工者,还是因牧业生计而季节性往返于城乡的藏族家庭,他们内心都普遍持有一种强烈的“临时感”,难以将新社区视为联结情感的精神家园。对他们而言,社区在功能上更接近于一个“教育驿站”或“务工驿站”,因而缺乏情感投入的意愿。而对常居者来说,流动带来的不稳定同样削弱了他们将社区视为情感归属的可能性。

有的藏族只是房子安在这,为了娃娃受教育有个稳定的地方。他们老家还有牧场,也养牛羊,这边住两三个月然后回乡下,再回来,学生一放假他们基本上都回去了。这种的我们

也没办法,刚刚把你看见了两个月才认下,你人又不见了。(MAYS,男,回族,36岁。访谈时间为2025年10月3日)

可见,各族移民并非缺乏认同意愿,而是原乡的情感牵系与流动的生存现实使得他们的身份认同无法在时间线上形成连续、稳定的积累,在情感上也无力去认同一个始终处于变化、难以把握的共同体。

三、症结剖析：“居而不嵌”的生成逻辑与结构性阻滞

为什么各民族比邻而居,却依然形同陌路? Y村的实践表明政策驱动下的空间重组并未附带民族互嵌的自我生成机制,从共居到互嵌仍存在很大的距离。这种“居而不嵌”的现象背后是社区生成逻辑与结构性条件共同制约的结果。

(一)政策执行的“安置”思维偏向

政策型移民社区的生成过程往往会不自觉地陷入“安置”优先的实践逻辑。这种思维偏向将政策执行的重心过度聚焦于“搬进去、住得下”等空间目标的达成,而相对弱化了“能融入、共发展”等社会性目标的实现。这正是移民群体在文化、社会、经济与情感等层面“居而不嵌”的核心症结所在。

首先,政策目标的短期化与社会情感融合的长期性存在矛盾。相比于传统多民族社区“老茶慢培”的自然演进,Y村的生成过程具有明确的效率追求与可视化的考核指标,如住房建成率、人口入住率等。这就极易导致基层工作的主要精力多倾注于完成空间填充任务,而对诸如社区信任资本积累与情感认同的培育等需要长期投入且成效难以量化的隐性工程缺乏足够的耐心与引导。

其次,政策兜底性投入与社区可持续发展需求存在错位。在“安置”思维下,资源多倾斜于住房、道路等硬件建设,对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内生性公共活动等软件建设的重视不够。这种“重硬轻软”的配置模式极易造成公共空间闲置、社区生活单调,不利于民族间深度的社会交往与文化交流。

最后,政策执行的标准化操作与社区内生动力的形成存在张力。搬迁安置的整体布局、产业选择与公共事务管理等环节,通常采取自上而下的统一规划路径。然而,这一路径“并不天然获得社区内生性的民族群体力量支持”^[9],各族居民更多地被视为政策的接收者,而非社区建设的能动主体,“无

法将自身生活惯习、行为共识、利益诉求与社区建设有机关联”^[9],这在无形中抑制了各族居民基于自身需求与地方性知识进行协商、合作与创造的内生动力。

(二)共享文化符号与活动的缺失

没有共通的符号,就没有交流的基础;没有共享的活动,符号就失去了生成和强化的土壤。对搬迁社区而言,文化差异本身并不必然会阻碍民族交往,更深层次的原因是社区共享文化符号与集体活动的缺失。

其一,治理被动致使文化符号停留在“并置”而非“共享”。Y村各民族的语言、节庆等文化符号虽共存于同一空间,却未能实现真正的交融。这种状态的延续与社区治理采取的对策直接相关。实践中,Y村的治理主要采取“相安无事”的被动模式,即只要未发生冲突,便默认其处于和谐状态。这种思路虽能维持表面上的稳定,却削弱了文化对话与互鉴的可能性。长此以往,缺乏有效引导的文化差异可能会从潜在的互动资源逐渐转变为隐性的交往壁垒,进而加剧社区文化的“碎片化”倾向。

其二,互动场景不足使共享活动失去了生成与沉淀的土壤。在Y村的实践中,这类能够唤起情感共鸣的互动仪式与共享活动较为匮乏,各族居民间缺少借由共同经历积累信任与友谊的机会。村中的公共空间也未能持续承载有吸引力的集体生活,难以形成激发共同情感的仪式性互动。没有这些作为支撑,自发的集体活动便不易生成,已有活动也难以从一次性的展演沉淀为可持续的传统。

其三,心理安全感的悬浮削弱了各民族成员的共享意愿。搬迁安置在将各族居民带入新的物理空间的同时,也使其脱离了原有熟悉的文化语境。“移民对过去‘美好家园’的记忆与正在建构的‘美好社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张力”^[10],并且这种张力会随着日常生活的铺展不断被感知与放大,从而“增加了其对故土家园的记忆与怀念,使其精神世界因无从寄托而产生诸多无助与不安”^[10]。在这种状态下,居民参与共享活动的意愿往往不高,难以主动向外寻求文化探索与沟通交流。

(三)新社区社会资本“赤字”

社会资本是强调社会主体构成的社会关系网络价值的重要概念,“可将其视为由个人或群体凭借制度化的社会关系网络而积累起来的资源的总和”^[11]。新社区社会资本“赤字”,通俗来讲就是社会资本的严重不足,难以形成支撑社会互嵌的联结

基础。这是社会交往内卷性的根源所在。

一方面,原社会支持网络的“脱嵌”使得深度互动缺乏天然基础。搬迁实践将各族居民从既有的乡土社会关系中抽离后,原有的支持网络也会随之瓦解。面对一个由政策构建的“半陌生社会”,各族居民交往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个体的行为选择自然趋于保守和理性,更倾向于在原有的小圈子内寻求支持。

另一方面,新社区社会资本的“赤字”制约了新型交往规范的生成。在原有的支持网络断裂后,新社区本应孕育出替代性的社会资本,但Y村却存在明显的赤字现象。主要表现为:普遍信任难以建立,居民在跨民族交往中存在防范心理;传统互助规范失去约束力,新的交往规则尚未形成,进而制约着居民的社会参与;“居民的主体意识、社区集体观念和责任感较弱”^[12]。这种资本赤字使各族居民难以突破族内交往惯性,只能以浅层参与、维持族内亲密关系的方式降低交往成本。他们之间缺乏长期、高频的良性互动,既无法形成对彼此人品与能力的稳定预期,也难以构建跨越民族边界的深度信任与互助规范。

(四)跨民族利益联结的经济纽带缺位

Y村各民族经济活动的并行现象不仅是意愿问题,本质原因是社区内跨民族利益联结纽带的长期缺位以及由此导致的利益共同体的形成困难。

首先,搬迁后的生计转型与适应使得跨民族经济合作缺乏现实基础。迁入新社区后,大多数居民为维持生计或沿袭原有生产经验与习惯,或转向零散的非农务工。他们的生计活动多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彼此独立、鲜有交集,缺乏共同投入的契机,这是利益共同体难以形成的起点。

其次,共同经济事业的缺位致使各族居民间难以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没有共同的生产项目或合作形式,就没有共享的发展成果,各族居民间也就失去了建立稳固信任的必要理由,难以形成“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架构,无从建立深度的利益联结。

最后,外部政策与资本注入虽能带来产业项目与扶持措施,但若这些安排与当地各族居民的生计需求、实际能力及经营意愿脱节,则难以激发居民自主参与、合作共赢的动力。政府虽通过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Y村居民适应新产业,但现有规划缺乏对不同民族生计特点的系统关注,也未衔接民族传统技艺的传承与市场化转型。没有内生动力的

支撑,任何外部资源都难以转化为社区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利益共同体将失去最根本的凝聚核心。

四、路径探索:移民安置社区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演进是随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入而不断递进深化的螺旋上升运动。”^[13]移民安置社区作为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空间,是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前沿阵地。在这类社区中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直接关系到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的大局。

(一)基层行政的“融治”转向

针对“安置”思维导致的政策短视与内生动力不足,基层行政的工作重心应进行根本性转向,从完成搬迁任务的“短期安置”逻辑转向培育社区共同体发展的“长期融治”逻辑。

首先,在政策支持方面需建立长周期的评估与支持体系。社会融合与信任构建本质上是渐进的社会过程,难以通过行政手段加速实现。因此,对此类社区的政策支持周期应至少跨越一个五年规划,并视情况延续至更长时间,从而为社会资本的积累留出充分的空间。同时,有必要构建以“社会资本增量”“社区认同度”等为核心的新型考核体系,替代以往侧重于硬件建设与入住率的评估方式。例如,可将“跨民族协作频次”“居民归属感与满意度”等软性指标纳入考量依据,以更真实地反映社区发展的质量与成效。

其次,政策角色应从“主导者”向“赋能者”转型,为社区内生动力的萌发创造环境。例如,可设立“社区共创基金”,支持由居民自发提出的小型的公共活动与合作项目提案;在公共服务供给上应从统一配给转向按需定制,真正回应各族居民在生计发展、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真实需求,实现由政策驱动向社区自我驱动的根本性转变。

(二)社区空间的共享化重塑

空间是社会生活的物质载体,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需要对空间环境进行共享化重塑,通过物质空间的优化促进各族群众交往行为的自然生成。

一方面,要强化功能适配,让空间真正属于各族居民。可通过入户走访、需求征集会等方式,充分了解不同民族家庭对社区空间的具体诉求,让各族居民成为空间设计的参与者。例如,在社区超市增设“多民族日用品区”,在村庄巷道旁增设种植蔬

菜花果的公共花园,由各族居民组成管护小组,共同负责浇水、施肥,让大家在共建共管中对空间产生归属感。

另一方面,要注重激活场景,让空间“活”起来。空间的价值不仅在于硬件设施的完备,而且在于日常生活中的使用率与满意度。因此,要改变“重建设、轻运营”的思路,通过持续的内容注入,将静态的空间转化为动态的场景。基层组织和社区自组织可协同策划,定期在公共空间开展诸如“手工技艺教学”“露天电影放映”等低成本、易参与、生活化的日常活动。这些活动不求形式隆重,重在创造轻松、非正式的互动机会,使各族居民在走进空间、融于空间的过程中自然相遇、随心交流。

(三)搭建促进文化融通的常态化平台

针对文化适应的现实问题,要引导“不同民族的文化通过持续的互动与调适,逐渐形成具有共识性的价值取向和文化诉求”^[14],需超越简单的被动管理模式,通过系统搭建促进文化对话与意义共享的实体平台,培育并凝聚文化认同。

一是搭建文化展示平台,让文化根脉深入寻常巷陌。首先,要将平台化建设与“推普”工作有机结合,在各类文化活动中创设使用场景。例如,在活动讲解及文字介绍中,均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导,确保信息传达清晰,帮助各族居民理解与参与;社区还可依托文化活动中心等空间,组织常态化的语言交流小组,围绕节日祝福、日常问候等主题开展语言教学活动,让各族居民在学习交流中增进情感联结。其次,可在社区打造有故事的“民族文化共享墙”,以图文、实物等形式展示各民族文化特色。比如,在介绍藏族插箭习俗时附上本村藏族老人回忆“和汉族朋友一同插箭”的故事。由此,文化便不再是遥远的符号,而是身边邻居的真实生活。

二是创设节庆共享平台,让“各过各节”变成“一起过节”。可由社区牵头,统筹规划年度节庆日历,在保留各民族文化特性的基础上创新活动形式。在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组织策划“社区团圆宴”等集体联欢活动,由汉族居民教大家包饺子,由藏族居民带来酥油茶,由回族居民准备油香,组织大家共同制作、品尝民族特色美食。这类活动能够让各族居民在真实的场景互动中了解各民族节日、饮食、习俗背后的文化内涵,节庆成为增进理解、共享快乐的载体和文化互鉴互赏的舞台。

(四)构建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

经济互嵌并非要求各族居民放弃独立生计,而

是要通过社区共居环境打破信任壁垒,创造协作场景与机制,既让有意合作者能寻得伙伴,也让社区具备抵御风险、凝聚共识的经济基础。针对搬迁社区的经济并行现状,关键在于用实实在在的利益展开联结,打破各民族自成一体的经济格局,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

具体而言,可着力培育跨民族协作的共享产业,依托当地资源禀赋,让各族居民在产业链分工中形成利益绑定。例如,引导成立由多民族成员入股的“乡村旅游合作社”,统一规划运营民宿接待、特色餐饮、手工艺展示等项目,形成民族特色产业联营。在此过程中,让擅长经营的民族负责市场开拓、精通技艺的民族负责美食烹饪、掌握资源的民族负责食材供应,不同民族成员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中各展所长、形成互补。这种“一起干事”的协作模式能够将个体利益与集体发展紧密地捆绑起来,自然而然地形成“一起获利”的共享机制。

同时,要积极发展社区内部的互助经济联结。针对各族居民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的资金和劳动力短缺等问题,可鼓励建立“邻里互助基金”和“劳务互换小组”。通过小额度、无抵押的互助借款及记录工时、定期结算的劳务协作,让各民族家庭在解决实际困难的过程中互相帮衬,建立起人情往来的互惠联结,为社区社会资本的重塑注入持续动力。

(五)筑牢新社区认同的情感纽带

针对搬迁社区民族构成多元、居住状态复杂等问题,社区治理的核心任务是通过构建包容不同群体的协同参与机制,筑牢新社区认同的情感纽带。这需要根据各族居民的居住稳定性差异,分层分类设计对策。

对于户口迁入并长期居住的“稳户居民”而言,关键是将现有的共治机制从代表参与拓展至大众参与,让他们在共参共治中凝聚集体认同,找到归属感。Y村已建立的“民族代表共治及联户长协同”架构虽为良好基础,但要避免治理仅属于少数人事务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可设计轮值、议事小组等灵活形式,让更多的普通稳户有机会深度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例如,可推行“联户长轮值制”,由联户内不同民族家庭轮流担任,负责本时段内的信息传达、需求收集与小纠纷调解。针对社区层面的公共议题,可组建由不同民族稳户共同参与的临时议事小组,从而有效激发各族居民的主人翁意识。

对于季节性回流、短期租住等“流动居民”而言,他们是新社区情感凝聚的薄弱环节。对此,可

建立“流动居民联系卡”，由联户长定期上门摸清其就业、子女照看等实际需求，并主动对接社区的公共服务资源予以支持。当流动居民发现参与社区事务能切实解决自身困难时，如通过社区信息获取临时工作机会，他们便更愿意在居住期间融入进来，成为新社区的一分子。这种参与即受益的良性互动能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社区的温度，从而逐步积累起跨越流动性的社区社会资本。

[参考文献]

- [1] 裴元圆, 罗中枢. “民族互嵌”的理论依据与行动准则——基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社会整合视角[J]. 民族学刊, 2022, (9).
- [2] 马瑞丰. 民族互嵌何以生成——河西走廊族际生计嵌合的结构性机理[J]. 西北民族研究, 2024, (4).
- [3] 单菲菲, 罗晶. 新时代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建设与治理——基于西北地区四个社区的调查[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3).
- [4] 徐燕, 袁同凯. 河湟走廊上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临夏州唐汪人为例[J]. 西北民族研究, 2021, (3).
- [5] 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钢,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 [6]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 人民日报, 2021-08-29.
- [7] 高永久, 杨龙文. 论民族互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逻辑关联[J]. 西北民族研究, 2022, (5).
- [8] 来仪. 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研究[J]. 学术界, 2015, (10).
- [9] 伍玉振, 等. 我国城市民族互嵌社区共同体的逻辑建构与实践推进[J]. 青海民族研究, 2022, (3).
- [10] 尹广文. 易地扶贫搬迁民族互嵌社区的空间生产与社会结构优化路径研究[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3).
- [11] 严庆, 于浩宇. 社会资本视域下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J]. 西北民族研究, 2019, (1).
- [12] 周孟亮, 肖露. 新型城镇化目标下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破解——社会资本重构的视角[J]. 农村经济, 2024, (9).
- [13] 唐英毅, 何博.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发展与演进规律[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3, (6).
- [14] 曹芳. 以各民族文化相通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四重逻辑[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5, (4).

(责任编辑 孟荣涛)

From Resettlement to Embedding: The Governance Paths for Consolida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n Immigrant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MA Zhong-cai, WANG Yuan

(School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30, China)

[Abstract] While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quickly achieve multi-ethnic spatial cohabitation, they often fall into the predicament of co-residing without embedding. Taking Village Y in City H of Northwest China as a case, this paper reveals the lingering tens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ve logic of local planning and the grassroots logic critical to organic inter-ethnic embedding. Grassroots planning-driven spatial restructuring lays the physical foundation for integration, yet neglecting the underlying socio-cultural context hinders all-round mutual embedding among ethnic groups, and undermines consolida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Core predicaments include: the resettlement-focused mindset in grassroots policy implementation; lack of sustainable shared cultural activities; social capital deficit; and no economic linkages binding all ethnic groups' interests. To resolve these, multi-dimensional shifts are needed: moving from mere settlement to integration-focused governance, redesigning community spaces for interaction, building regular cultural exchange platforms, establishing shared economic foundations, and forging emotional bonds to consolidate new community identity. These pathways enable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to transcend physical co-residence and achieve socio-cultural embedding, thus strengthening grassroots foundations for consolida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Ethnic Embedding; Exchange,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Consolida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